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剩余股票期权 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拟注销 121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合计 9,176,550 份。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手续。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